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揭阳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作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叶牛平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曾瑞如	副市长



成 员：

刘端雄	副市长
吴毅青	副市长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华文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方如隆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林少光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郑杰鹏	市税务局局长
李新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曾永生 市贸促会会长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